

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3月31日，电子邮件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12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张离可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张离可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6 年度，公司总经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总经理就其 2016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不需要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6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其 2016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不需要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不需要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了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不需要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认定，2016 年度实现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,315,870.33 元，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331,587.03 元。截至 2016 年底，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,088,216.69 元。

为保证投资者权益，并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285.00 万股为基数，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,425,000.00

元（含税）。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不需要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《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张离可、张璐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我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不需要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〉批准报出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不需要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
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不需要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